

深圳市长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董监高股份减持计划时间过半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股东李劲松、郑康、魏锋、宫兴华、赵伟宏、石甘德、徐亚丽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长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2月20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部分董监高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0-004），其中，公司董事李劲松、郑康、魏锋、赵伟宏，监事会主席宫兴华，监事石甘德，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徐亚丽计划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1个月内（集中竞价交易须在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以大宗交易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所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79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不超过1.64%。2020年3月4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部分董事减持计划实施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7），股东李劲松先生已完成其减持计划。

根据《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大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等有关规定，本次减持计划的时间已经过半，现将实施进展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董事郑康、魏锋、赵伟宏，监事会主席宫兴华，监事石甘德，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徐亚丽尚未减持公司股票；董事李劲松先生在本次减持计划内合计减持90万股，具体减持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	减持股数 (万股)	减持比例 (%)
李劲松	大宗交易	2020年3月3日	25.69元	90	0.19
	合计			90	0.19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李劲松	合计持有股份	3,675,000	0.76	2,775,000	0.58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918,750	0.19	18,750	0.004
	有限售条件股份	2,756,250	0.57	2,756,250	0.57
郑康	合计持有股份	8,337,743	1.73	8,337,743	1.73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084,436	0.43	2,084,436	0.43
	有限售条件股份	6,253,307	1.30	6,253,307	1.30
魏锋	合计持有股份	7,197,750	1.49	7,197,750	1.49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799,438	0.37	1,799,438	0.37
	有限售条件股份	5,398,312	1.12	5,398,312	1.12
赵伟宏	合计持有股份	3,530,650	0.73	3,530,650	0.73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882,663	0.18	882,663	0.18
	有限售条件股份	2,647,987	0.55	2,647,987	0.55
石甘德	合计持有股份	3,386,151	0.70	3,386,151	0.7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846,538	0.18	846,538	0.18
	有限售条件股份	2,539,613	0.53	2,539,613	0.53
宫兴华	合计持有股份	5,797,501	1.20	5,797,501	1.2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449,375	0.30	1,449,375	0.30
	有限售条件股份	4,348,126	0.90	4,348,126	0.90
徐亚丽	合计持有股份	1,837,029	0.38	1,837,029	0.38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459,257	0.10	459,257	0.10
	有限售条件股份	1,377,772	0.29	1,377,772	0.29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股份减持期间，股东李劲松、郑康、魏锋、宫兴华、赵伟宏、石甘德、徐亚丽严格遵守了《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业务规则的规定，不存在违规情况。

2、本次减持计划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先披露，实施情况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实际减持股份数量未超过计划减持股份数量，不存在违规情形。

3、李劲松、郑康、魏锋、宫兴华、赵伟宏、石甘德、徐亚丽不属于公司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4、截至本公告日，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公司董事郑康、魏锋、赵伟宏，监事会主席宫兴华，监事石甘德，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徐亚丽尚未实施减持计划，公司将继续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 1、相关股东减持情况说明；
2.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长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3月9日